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胡勇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14、521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5964、6694、6695、6989、7110、7438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1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胡勇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專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係個人財產信用表徵，且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欺他人交付財物、洗錢，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騙工具，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先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士林分行，辦理其所有之中信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掛失補發手續，同時申請網路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復於111年4月16日12時40分許前某時許，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於臺北市

區當面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匯提領殆盡，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9、11至13所示之人訴由附表編號1至9、11至13所示之警察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0所示之人訴由附表編號10所示之警察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胡勇安及辯護人對於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57、276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並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

辯稱：伊是要到台北工作，對方跟伊說辦帳戶是要匯薪水，跟伊要提款卡、網路銀行密碼，伊知道密碼給對方後，對方可以隨意使用本案帳戶，但當時只想趕快工作，沒有想那麼多，去銀行辦理完約定轉帳等手續後，對方就開始監控伊，不讓伊離開；後來伊跑出去找最近的麥當勞請他們幫忙報案，警方還協助伊回去拿東西，伊是被騙的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上台北後第3天即遭限制自由，於換到士林居住2天後，始帶被告前往辦理本案帳戶；被告有向警方報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89號案卷，下稱另案)，告知被限制自由及被帶同辦理帳戶一事，可能當時新聞尚未報導帳戶所有人被限制自由之案件，故警察及被告均未意識到本件為詐取帳戶案件，致喪失破案時機，嗣警員帶被告回遭限制行動自由之住處，進而查獲毒品，而將被告移送。被告日常以打零工為業，薪資為日領，不會注意公司或雇主名稱等訊息，依被告於111年4月向警方報案時之筆錄，只有約略提及此事，顯示被告沒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犯意，如為假報案，應不至於在遭限制住居之處所內留存毒品吸食器等物致為警查獲而受另案犯罪偵查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客觀犯行：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先前往中信銀士林分行，辦理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掛失補發手續，同時申請網路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復將本案帳戶資料，當面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之金錢旋遭轉匯提領殆盡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334頁、本院卷第155、158頁)，復有本案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第5214號卷第155-161頁、偵字第7110號所附警卷第11-25頁)、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截圖照片、博弈網站網頁截圖照片、詐欺集團提供之投資網址及設立之網路平台截圖照片、匯款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照片、存款交易明細、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等件)等在卷可憑。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被詐騙之款項先匯入本案帳戶，嗣經轉匯提領殆盡而產生金流斷點，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客觀犯行。

(二)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成立相關罪責。

2. 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供他人自由使用，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需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及合理性，且金融帳戶資料如提供不明人士使用，而未究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非有正當理由，竟要求他人提供帳戶資料，客觀上當可預見其目的係供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此亦為一般人本於通常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況長年以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識，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本件被告行為時已36歲，曾從事2年多太陽能基樁工人、從事6至7年之廚師工

作，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三第124頁)，其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對上情自應有所知悉。

3.被告亦供稱：我知道把帳戶密碼給對方，他們可以隨便用我的帳戶，我承認我有做錯。我有拿到他們給我的新臺幣(下同)3千元，我認為這是我交付帳戶獲得的對價；我完全不認識對方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3、334頁)，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背景均一無所知之人，顯無信賴關係存在，亦知悉一旦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對方將如何使用或是否會再將本案帳戶資料轉交他人使用等節，均無法掌握，仍甘冒風險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對方，對他人將可任意使用本案帳戶為存、匯款等行為而淪為人頭帳戶，所匯入款項可能為詐騙贓款，並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等情，主觀上顯具有認識，仍為獲得交付帳戶之對價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堪認有容任詐騙、洗錢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4.參以被告於原審供稱：我換了3個地方住，第1次先住西門町的旅社，第2次換到新莊，第3次是在萬華的民宿，換了3個地方住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一直換地方住，我開始在懷疑不是要做正常的工作。到第3次在萬華住宿時，大約在第2天左右他們才跟我要帳戶資料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24-125頁)，可知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就不斷換地方居住一事，已心生懷疑對方非從事正當工作，仍配合至銀行辦理本案帳戶資料，臨櫃設定約定轉帳之帳戶更多達5個(見偵字第7110號警卷第13頁)，顯可預見對方可能利用本案帳戶作為存、匯款之犯罪工具，仍決意提供，其有容認其帳戶資料被利用為犯詐欺取財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5.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其帳戶之餘額僅剩298元等情，有中信銀112年2月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24411號函暨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按(見原審卷一第383-385頁)，與一般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人多提供餘額甚少

之帳戶，以免銀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等犯罪型態相符，益徵被告因本案帳戶內餘額甚少，縱使遭他人利用而受騙，自己也幾乎不會蒙受損失，而不甚在意，甚且容任無特別信賴關係或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本案帳戶金融資料為支配使用，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三)被告所辯不採信之理由：

1.被告辯稱是要到台北工作，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匯薪水云云。惟查：

⑴被告陳稱係要前往台北做臨時工，而臨時工一般都是領現金等語(本院卷第292頁)，則被告既知一般都是領現金，顯無辦理本案帳戶資料以匯薪水之需，況依被告歷次所述，到（住）臺北期間都還沒有工作（花蓮警卷第5頁至第13頁，偵字第5214卷第131頁至第137頁），對方即給被告3,000元作為交付本案帳戶之代價（原審卷一第333頁第24行、第25行），可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與工作薪資無關，純係因為獲得3,000元代價而交付本案帳戶。其所辯因工作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匯薪水云云，已難採信。

⑵其於偵查中稱：伊與「高資盛」從小就認識，「高資盛」於111年4月16日介紹我上台北工作，4月17日、18日還有去看我，後來看到他臉書111年4月21日已死亡(偵字第5214號卷第141-142頁)；他沒有跟我說公司的名稱，也沒有說公司地址，只有說要我去臺北萬華，薪資大約是日薪1,800元至2千元，工作內容為粗工，沒有告訴我要到哪裡做。對方要我把帳戶資料給他們，我之前的工作和我要過帳戶，但沒有跟我要過密碼，我當初的想法是希望可以趕快工作，我沒有想那麼多。他們用了一些話術，說會匯錢給我，卡跟存摺要讓他們保管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24-125頁)，對所稱「高資盛」介紹被告應徵公司之名稱、地址、工作內容、細節等情，全無相關資料或聯絡資訊可供查證，已難信實。

⑶況依本案帳戶申辦資料(偵字第5214號卷第155-157頁)，被告早在111年4月14日即至中信銀士林分行辦理本案帳戶存摺及金融卡補發；且觀被告於另案警詢時則稱：我於4月7日在花蓮看報紙找工作，看到一間徵粗工的，便打電話跟對方聯繫約在花蓮市家樂福門口碰面，可知無論是被告得知工作之時間(4月7日或4月11日)、管道(看報紙或高資盛介紹)等，先後所述均不具有一致性，所辯係找工作云云，難認可採。且被告對欲應徵之公司從事何業、可否被錄取等情全然不知，所欲應徵之粗工，日薪為1,800元至2千元，形式上該工作並無何特殊性、專業性，如須從花蓮遠赴台北工作，衡情自會先就工作性質、內容、期間等攸關被告權益之事項先行詢問，豈會在毫無所悉亦無任何具體資訊之情況下冒然北上。何況被告未為任何工作前，該公司即先提供被告住宿、3次更換住宿地點，僅因辦理本案帳戶資料即給3千元對價，俱見異於常情，被告所辯因工作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云云，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2.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上台北第3天即被限制自由，於換到士林(被告誤記為萬華)居住2天後，被帶去辦理本案帳戶等語。然：

⑴被告供稱：第3次在萬華住宿時，大約第2天左右他們跟我要帳戶資料，期間他們都沒有限制我的行動自由，一直到我去銀行辦完約定轉帳後，才開始限制我的行動自由，到後面我知道他們是在騙人，但是我走不開，因為一直有人在我旁邊(見原審卷三第125頁)；辦帳戶之前都好好的，我要去7-11都可以，但等我卡辦好了，就開始不讓我出去(本院卷第156頁)等語，顯然被告在辦理本案帳戶資料時並無被限制自由之情。

⑵被告自稱我轉換3次住宿地點時已察覺有異，而斯時被告並未被限制行動自由(原審卷三第124、125頁)，其至銀行辦理本案帳戶資料，堪認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倘若被告

是在被限制自由之情況下被帶往銀行辦理本案帳戶，衡情在銀行之公開場合，明示或暗示求援應非難事，有極佳之脫身機會，但被告並未為之，益徵被告係出於自願而辦理本案帳戶資料並交付他人使用，辯護人所辯上情難認可採。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5月13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09635號函文略稱：本隊當時係以現行犯移送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至臺灣士林地檢署偵辦，有關被告報稱遭妨害自由及侵占一情，未收到相關報案紀錄及卷宗等語(本院卷第245頁)，經本院調閱另案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查卷宗，其中士林分局111年4月18日移送書記載：警方於111年4月18日6時10分，在臺北市○○區○○街00號203室接獲被告向警方報案稱需協助，自稱遭不詳犯嫌妨害自由及竊占手機(本分局業查證中)，據報到場並陪同被告返回租屋處收拾行李時，在目視可及之處發現使用過之毒品吸食器1組、吸管1支及茶杯1個等不法證物等語；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則記載：警方於111年4月18日5時27分接獲報案，於台北市○○區○○○路○段000號，報案人稱手機遭人扣住，至報案地被告請求警方陪同返回租屋處收拾行李...等語(見毒偵字第889號卷第3-4、11頁)，可認被告確曾於111年4月18日5時27分報案稱手機被扣住或妨害自由等情。然：

⑴被告於另案警詢時供稱：被查獲的毒品吸食器等物是跟我一起住在旅館內的人帶來的，我跟另外4個人一起住一間房間，但都不認識；我是4月7日在花蓮看報紙找工作，看到一間徵粗工的，便打電話跟對方聯繫約在花蓮市家樂福門口，碰面後就坐火車上台北，到台北後就入西門町的一加一旅館，住2、3天，之後換到西門町的另一家旅館，住到4月14日，就被帶到士林這間被警方查獲的旅館(福榮街13號)一直住到現在，只有前2天(4月7、8日)有讓我自由進出，之後一直到現在對方都很強硬不讓我出旅館，在我

住士林這段期間對方(男子)有開車載我到天母的中信銀申請1本新的存簿，之後載我回旅館就沒再出門了；他們有提供毒品我就一起吸食；我今日遭查獲時手機有在身上，SIM卡被對方拔走了等語(詳見毒偵字第889號卷第19-23、25-29頁)，不僅與其於原審及本院所述辦理本案帳戶之前，其行動自由未受限制等情不合，亦未提及有何被脅迫前往銀行申辦本案帳戶之情，自不足以上開供述逕認係被限制自由而被迫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⑵被告報案時先稱手機遭人扣住云云，但警詢時又稱我遭查獲時手機在身上，SIM卡被對方拔走了云云，所述前後不一，可信度極低。況被告又稱辦理本案帳戶資料後，被軟禁在萬華區的租屋處10多天，軟禁期間我有用手機在洗手間打電話報警，對方知道我有報警，就跑走了，我就跑出報警等語(偵字第5214號卷第133頁)，倘若被告果真被限制行動自由，豈有任由被告持手機趁機報警之可能。

⑶辯護人雖以：被告如為假報案，應不至於在遭限制住居之處所內留存毒品吸食器等物，致為警查獲而受另案偵查等語。查被告報案時並未自首施用毒品犯行，其於另案警詢時亦否認為警查扣之物為其所有(另案警卷第21頁)，則扣案吸食器等物既非被告所有之物，其報案時不知或未注意到屋內尚留有毒品吸食器等物即屬可能，自不足以此推認被告係被迫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難以採信，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自白(參後述(五)3.所述)，無論依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4.本件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且否認犯罪，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無不合，先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附表編號7至9、11至13部分，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附表編號10部分，與起訴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四)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詐騙財物，遮斷金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幫助洗錢罪。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

⑴被告因①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又因②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2案接續執行，於110年6月18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另因他案執行拘役、罰金刑完畢後，於000年0月00日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⑵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為財產法益相關犯罪，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幫助犯：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先加後減之。

3.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於原審112年1月18日準備程序時亦一再否認犯罪，雖一度陳稱承認犯罪，然經辯護人與被告確認後，隨即否認犯罪(見原審卷一第334頁)，嗣後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難認被告於原審112年1月18日準備程序時係自白犯行。被告既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尚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依想像競合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於量刑時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明人士，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金錢損失；且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附表所示之人成立調解，賠償其等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業工、月收入約4至5萬元之生活狀況，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獲利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沒收部分，審酌：⑴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本案帳戶無證據證明已終止銷戶，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⑵其他與帳戶有關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沒收銷戶即失其效用，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⑶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據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33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或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語，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並無不合。

(二)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所辯各節，均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怡增、尤開民移送併辦，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陳嫚旋	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11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博弈訊息，告訴人陳嫚旋點擊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嫚旋佯稱：加入博弈網站，按照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嫚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111年4月17日13時54分	5萬元	1.證人陳嫚旋於警詢之陳述（吉警偵字第11100107065號卷第71-73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申請約定轉帳資料（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5-36頁、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卷第155-173頁） 3.匯款明細、博弈網站網頁截圖、	1.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111年4月17日13時54分	5萬元		
			111年4月17日17時35分	5萬元		
			111年4月17日18時05分	4萬元		
			111年4月17日18時06分	1萬元		

					對話紀錄（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79-123頁）	
2	游乙恩	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15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游乙恩點擊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游乙恩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游乙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111年4月17日20時45分	3萬元	1.證人游乙恩於警詢之陳述（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53-154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申請約定轉帳資料（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5-36頁、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卷第155-173頁） 3.匯款明細、投資網址截圖、對話紀錄（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61-163頁）	1.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3	林小桂	詐欺集團於111年3月中旬某日，於YOUTUBE網站上刊登線上打工訊息，告訴人林小桂點擊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林小桂佯稱：加入博弈網站，匯款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小桂陷於錯誤，依指示	111年4月17日14時35分 111年4月17日14時36分	5萬元 2萬元	1.證人林小桂於警詢之陳述（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75-176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申請約定轉帳資料（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5-36頁、111年度偵	1.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匯款至被告帳戶。			字第5214號卷第155-173頁） 3.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77-179頁、第181-193頁）	
4	張世男	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14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被害人張世男點擊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張世男佯稱：加入博弈網站，匯款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111年4月17日20時17分	3萬元	1.證人張世男於警詢之陳述（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225-227頁、第229-231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申請約定轉帳資料（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5-36頁、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卷第155-173頁） 3.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233-238頁）	1.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5	戴嘉鈴	詐欺集團於111年1月起，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戴嘉鈴點擊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戴嘉鈴佯稱：加入投資群組，匯款可獲利	111年4月18日12時3分	3萬元	1.證人戴嘉鈴於警詢之陳述（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277-278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申請約定轉帳資料（吉警偵	1.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云云，致告訴人戴嘉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15-36頁、111年度偵字第5214號卷第155-173頁） 3.匯款明細、投資網址截圖、對話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吉警偵字第1110010765號卷第280-293頁）	
6	陳翊純	詐欺集團於111年3月24日前某日，邀請告訴人陳翊純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翊純佯稱：加入博弈網站，匯款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翊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111年4月16日12時40分	10萬元	1.證人陳翊純於警詢之陳述（111年度偵字第5215號卷第27-30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111年度偵字第5215號卷第51-74頁） 3.匯款明細、對話紀錄（111年度偵字第5215號卷第31-38頁）	1.111年度偵字第5215號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1年4月16日12時42分	20萬元		
7	呂芷綺	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11日起，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中張貼投資專案，告訴人呂芷綺加入該群組後，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呂芷綺佯稱：匯款參加投資專案可獲利云云，使告訴人呂芷綺陷於錯	111年4月17日16時47分	5萬元	1.證人呂芷綺於警詢之陳述（111年度偵字第5964號卷第21-22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111年度偵字第5964號卷第27-46頁）	1.111年度偵字第5964號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1年4月17日16時48分	1萬元		

		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			3.匯款明細（111年度偵字第5964號卷第55頁）	
8	謝和揚	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初，於網路上張貼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告訴人謝和揚點擊後，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謝和揚佯稱：得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謝和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	111年4月18日12時32分	2萬2,000元	1.證人謝和揚於警詢之陳述（新北警店字第1114149435號卷第7-10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新北警店字第1114149435號卷第13-32頁） 3.匯款明細、對話紀錄（新北警店字第1114149435號卷第99-115頁、第121頁）	1.111年度偵字第6694號 2.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函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9	周怡	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11日10時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幸福之門」不實廣告，告訴人周怡聯繫後，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周怡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操作虛擬貨幣可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周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	111年4月18日12時38分	2萬元	1.證人周怡於警詢之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695號卷第19-24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6695號卷第81-109頁） 3.匯款明細、對話紀錄（111年度偵字第6695號卷第203-211頁）	1.111年度偵字第6695號 2.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	黃丹霓	詐欺集團於111年3月9日起，於Youtube網站中	111年4月16日14時32分	3萬元	1.證人黃丹霓於警詢之陳述（111年度偵字第2915	1.111年度偵字第29151號

		刊登廣告，經告訴人黃丹霓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於該群組發布投資專案，並向告訴人黃丹霓佯稱：加入博弈網站，匯款由其代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丹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	111年4月16日14時48分	3萬元	1號卷第33-36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9151號卷第61-91頁） 3.匯款明細、存款交易明細詐欺集團設立之網路平台截圖、對話紀錄、存款交易明細、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9151號卷第39-60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函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3.移送併辦意旨書誤繕111年4月16日14時37分許之3萬元亦為告訴人黃丹霓匯入款項。
			111年4月16日14時53分	3萬元		
11	陳琳莉	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初某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不實打工訊息，藉告訴人陳琳莉聯繫之機會，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琳莉佯稱：得參與博弈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陳琳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	111年4月16日13時14分	10萬元	1.證人陳琳莉於警詢之陳述（員警分偵字第1110036547號卷第3-5頁） 2.被告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員警分偵字第1110036547號卷第7-10頁） 3.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員警分偵字第1110036547號卷第67-69頁、第115-125頁）	1.111年度偵字第6989號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111年4月16日13時15分	5萬元		
12	蘇燕婷	詐欺集團於111年4月2日20時38分許，藉告訴人蘇燕婷聯繫之機會，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蘇燕	111年4月17日13時26分6秒	5萬元	1.證人蘇燕婷於警詢之陳述（111偵7110警卷第51-52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約定轉帳資料、存款	1.111年度偵字第7110號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轉臺中市政府警

		婷佯稱：得以操作博弈平台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蘇燕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	111年4月17日13時26分59秒	3萬元	交易明細（111偵7110警卷第11-25頁） 3.匯款明細、詐欺集團設立之網路平台截圖、對話紀錄（111偵7110警卷第79-103頁）	察局烏日分局
13	韓言華	詐欺集團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資訊，經告訴人韓言華於111年4月15日私訊上開投資資訊之粉絲專頁，留下通訊軟體LINE之ID後，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韓言華聯繫，並佯稱：得於投資平台上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至告訴人韓言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	~~111年4月18日12時45分~~	~~2萬8,000元~~	1.證人韓言華於警詢之陳述（基警三分偵字第1110370987號卷第3-4頁） 2.被告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基警三分偵字第1110370987號卷第27-31頁） 3.匯款明細（基警三分偵字第1110370987號卷第6頁）	1.111年度偵字第7438號 2.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函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